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6ZB-XJS-086S

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 棉花粘性测试仪购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0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三、 谈判响应文件	15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谈判、评审、定标	18
六、 签订合同	23
七、 代理服务费	23
八、 质疑和投诉	24
九、 其他	26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7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响应函	38
第二章 响应一览表	39
第三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40
第四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48
第五章 技术支持资料	50
第六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51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	53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4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56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57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8
附件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9
附件七、质疑函样本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的委托，根据政府采购流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棉花粘性测试仪购置（三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棉花粘性测试仪购置（三次）

二、项目编号：SXWZ2026ZB-XJS-086S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198 号

联系方式： 029-81779515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刘艳 张航波 郝思思 赵志云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06/8007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棉花粘性测试仪 1 台（本项目已做进口审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项目预算：150 万元

项目用途：自 用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产品授权书：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供应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如提供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8、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6年10月16至2026年10月21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

3、文件售价：¥0元/套，现场报名，谢绝邮寄。

注：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经办人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室报名。

（3）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2日09:30

2、谈判时间：2026年10月22日09:30

3、谈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3室。

十、谈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棉花粘性测试仪购置（三次）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198 号 联系方式： 029-8177951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室 联 系 人：张刘艳 张航波 郝思思 赵志云 电 话：029-88319689-8006 邮 箱：sxwzzb@126.com
4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2</u>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同时要求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联合体投标的，需满足下列要求： （1）一个联合体只能由两个成员组成； （2）已经以独立形式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之间不得再组成联合体；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独立形式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标段	本次采购不分标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7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8	资格要求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p> <p>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7、产品授权书：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供应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如提供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p> <p>8、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p>注：</p> <p>①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p>

		<p>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9	谈判响应文件	<p>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已签章正本扫描件）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响应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响应一览表”应为原件）。</p>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p>1、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p> <p>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p> <p>3、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4、因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1	文件密封	<p>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谈判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一）</p> <p>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p>
12	评审标准	（详见第四部分）
13	履约保证金	<p>1. ☒ 无</p> <p>2. ☐ 有</p> <p>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5</u> %</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5%</p> <p>☐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p>

		☐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14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5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 ☒ 不组织
16	弃标须知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7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 http://xaczj.xa.gov.cn/ ）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查询了解。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9	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谈判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6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4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见网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中《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标准；
- （5）采购要求；
- （6）合同条款；
- （7）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响应函；
- （2）响应一览表；
- （3）供应商资质要求；
- （4）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
- （5）技术支持资料；
- （6）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8）供应商承诺书

2、谈判报价

（1）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包含产品价格、运杂费、人工服务费、产品发放、调换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等。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2）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标明所投产品的总报价、交货期、质保期；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谈判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的谈判货币。

4、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谈判有效期或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1）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推荐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响应一览表壹份（用于谈判单独提交的“响应一览表”应为原件）。

（3）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6）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如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

6、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评审、定标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谈判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谈判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 响应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谈判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	1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审查	2	交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装订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是否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经过对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谈判处理。

a.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b.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c.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d. 谈判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e. 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f.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g.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

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谈判响应文件澄清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谈判小组对其谈判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谈判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谈判流程

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谈判，否则被淘汰。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轮次为多轮**），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谈判。

5.5、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各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谈判报价**。

5.7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定标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1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代理服务费

以本采购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谈判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8.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8319689。

8.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室。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谈判文件附件七。

九、其他

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组织过程中变更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3〕333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14〕12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执行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9.1.1 按废标处理；

9.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采购人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现场改变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9.2 如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多轮报价，综合评分的办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人。

9.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竞争性谈判遵循《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够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9.4 如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遵循《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同时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一、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详细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满足所有参数条款，不满足则按无效谈判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应在“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响应采购要求并注明其未响应的偏离。如响应的技术规格低于谈判文件要求为偏离；技术规格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格。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的，视同不满足采购条款要求。

4. 如发现供应商所响应实际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技术参数不相符合，将视该项技术响应为不接受。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交货地点：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付款方式：分期支付，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4、质保期：仪器自安装验收合格免费保修不少于 1 年。

5、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采购棉花粘性测试仪一套，符合《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市场监管总局棉花粘性（含糖）检验科技计划项目试点检验工作的通知》（中纤函〔2025〕37 号）、《棉纤维粘性（含糖）检测方法试点检验实施方案》及《试点检验技术规范》要求，对棉纤维粘性参数测试的“热滚筒法全自动快速分级棉花粘性测试仪”的需求。

（二）技术要求：

1. 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

★1.1 采用自动热滚筒棉花粘性测试法；（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厂家技术白皮书等）

1.2 粘性测试结果可根据相关粘性棉花的纤维数量自动统计和计算；

★1.3 具备自动进样系统及制样系统；（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厂家技术白皮书等）

1.4 具备自动棉网或棉条制样系统；

★1.5 具备激光测试单元；（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厂家技术白皮书等）

★1.6 具备自动恒温系统；（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厂家技术白皮书等）

1.7 设备须具备自清洁系统；

1.8 样品测试量： $\geq 3.5 \pm 0.2\text{g}$ ；

1.9 粘点等级：1-5 级或 ≥ 5 级或具备区间分布；

1.10 粘点数量：粘点数/g（ ≥ 5 级）或单位面积分布图；

1.11 粘性等级： ≥ 5 级；

1.12 测试速度：每个样品大约 30-40 秒；

2、配置：

2.1 全自动热滚筒法棉花粘性测试仪 1 台；

2.2 测试软件 1 套；

2.3 电脑 1 套；

2.4 喷墨打印机 1 套；

2.5 0.01g 电子天平 1 套；

2.6 纤维清洁工具 1 套；

2.7 吸尘器 1 台；

2.8 读码器 1 个；

2.9 粘性仪专用校正棉花 1 套；

2.10 操作手册。

3、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人提出有关售后问题，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不能解决 48 小时内派专业售后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解决故障。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

_____采购合同

“_____”（项目编号：_____），通过_____采购。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甲方”）确认（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生产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合计（上述所有价格 均为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说明	技术指标、服务承诺、人员培训承诺等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

2、所有设备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帐（对公账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应当真实、有效，若有变更需提前 10 日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真实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交货日期是工作日的，换算为日历日）。

四、包装及运输方式：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二）乙方保证产品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出厂说明、合格证明等）。

（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

（四）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产品合格的相关材料。

（五）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未达到投标文件、合同文本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退货。

六、质保期与承诺

（一）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解决，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解决，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维修元器件成本费。乙方应对提供产品有上门维修、终身维护的职责，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质保期外的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修理，并向甲方免费提供一定金额的维修配件及耗材。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二）安装调试完成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未达到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本技术参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培训

1、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根据实际需要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3、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内安排。

4、所有培训费用（含交通费、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投标文件里有其他相关说明或承诺的，应该按投标文件执行。

（四）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五）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设备验收

（一）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 _____日内负责安装调试，将设备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二）安装完成后_____日内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三）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

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四）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组织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

2、产品货物到达甲方后，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安装、调试。若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检定完成后，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验收手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4、甲方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中若发现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有权终止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并按照乙方对安装、调试仪器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技术保障：乙方必须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乙方应向甲方随同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确保现场安装、

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4、人员技术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甲方单位要求约定。并向甲方提供系统培训（内容包括：理论、操作、应用、维护保养，安装、调试、一般故障排除等）、并提供系统的教学资料和视频教学光盘（中文版）。达到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熟练应用。

5、乙方对安装、调试产品应保证质量，确保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6、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7、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际、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乙方须保证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既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如：发生因缺少附备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或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产品取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产品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五日内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未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产品技术指标》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3：《人员培训服务承诺》

附件-4：《易损件及耗材报价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6ZB-XJS-086S （正本或副本）

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
棉花粘性测试仪购置（三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

- 第一章 响应函
- 第二章 响应一览表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四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
- 第五章 技术支持资料
- 第六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章 响应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SXWZ2026ZB-XJS-086S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响应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谈判后到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棉花粘性测试仪购置（三次）

单 位：元

<div>报价内容</div> <div>响应内容</div>	谈判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 所棉花粘性测试仪购置 （三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div></div> （小写）¥ 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交货期、质保期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注：此表还需再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谈判公告或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的此次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注册资金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7、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产品授权书：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供应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如提供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第四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填写说明：供应商对本项目付款、交货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提供空白表并按照规定要求签字盖章，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2、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填写说明：请按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对应响应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或负偏离；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标注证明材料页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根据技术要求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第六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6ZB-XJS-086S

项目名称：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棉花粘性测试仪购置（三次）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6ZB-XJS-086S

项目名称：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棉花粘性测试仪购置（三次）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6ZB-XJS-086S

项目名称：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棉花粘性测试仪购置（三次）

响应一览表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6ZB-XJS-086S

项目名称：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棉花粘性测试仪购置（三次）

电子文档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清单截图及相关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七、质疑函样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 平

公 正

公 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319689

传 真：029-88319689